

赤峰学院医学部

赤院医字〔2025〕1号

医学融合教学师资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础课教师与临床课教师等医学教育内部教师以及医学与非医学教师组建的融合教学师资团队建设,提高医学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适应新时代需求的应用型医学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融合教学团队建设应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整合医学内部以及医学与非医学教育资源,打破学科界限,促进教师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团队组建

第三条 团队成员选拔

(一) 基础教师应具备扎实的基础医学知识、良好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科研水平,能够将基础医学知识深入浅出地传授给学

生，并积极探索基础与临床相结合的教学方法。

（二）临床教师需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较强的临床教学能力和对医学教育的热情，熟悉临床诊疗规范和流程，能够将临床案例生动地融入教学过程中。

（三）团队成员应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意识和较强的沟通能力，愿意积极参与融合课程的设计、教学与研究工作。

第四条 团队规模与结构

（一）根据融合课程的教学需求和学科特点，合理确定团队规模，一般由 5-10 名基础教师和 5-10 名临床教师组成。

（二）团队应涵盖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多个学科领域，形成多学科交叉的知识结构，确保融合课程内容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第三章 团队管理

第五条 团队负责人职责

（一）全面负责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团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教学科研目标，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二）协调团队成员之间的关系，合理分配教学科研任务，充分调动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团队的和谐发展。

（三）组织开展融合课程的设计、开发与教学改革工作，审核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件等教学文件，确保教学质量。

（四）结合课程组织开发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教学资源，如融合课程教材、教案、课件、案例集、试题库等，为教学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五）定期组织开展教学检查、教学观摩、学生评教等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第六条 团队成员职责

（一）基础教师

承担融合课程中基础医学部分的教学任务，确保教学内容的准确性、系统性和前沿性。

与临床教师密切合作，共同设计教学案例、课堂讨论主题和实践教学环节，将基础医学知识与临床实践有机结合。

参与临床实践教学活动，如临床见习指导、病例讨论分析等，了解临床需求，提高自身临床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

（二）临床教师

负责融合课程中临床医学部分的教学任务，结合临床实际案例，生动形象地讲解临床诊疗知识和技能。

协助基础教师将临床问题引入基础医学教学，帮助学生理解基础医学知识在临床中的应用价值。

参与基础医学课程的教学研讨活动，为基础教师提供临床实践经验和专业建议，促进基础与临床教学的相互渗透。

第四章 师资培训

第七条 培训目标

（一）提升团队成员医学相关知识水平，使其具备扎实的学科知识基础和跨学科教学能力。

（二）增强团队成员的教学技能和方法，包括教学设计、课堂组织、教学评价等方面的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三）培养团队成员的临床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学与科研的有机结合，提升团队整体学术水平。

第八条 培训内容与方式

（一）基础医学知识培训：定期组织临床教师参加基础医学课程培训，帮助临床教师系统地学习基础医学知识，更新知识结构。

（二）临床医学实践培训：安排基础教师到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进行临床实习，参与临床诊疗活动、病例讨论、教学查房等，使其熟悉临床工作流程和实际需求，提高临床实践能力和案例分析能力。

（三）教学技能培训：开展教学技能工作坊、教学观摩活动、教学案例分享会等，邀请教育教学专家和教学名师进行教学方法、教学设计、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团队成员的教学技能和水平。

（四）科研能力培训：举办科研讲座、科研项目申报培训、科研论文写作指导等活动，鼓励团队成员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九条 团队考核

（一）医学部定期对融合课团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团队建设规划执行情况、教学科研成果、教学质量、团队协作等方面。

（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对考核优秀的团队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进行整改或重组。

第十条 团队成员考核

(一)团队负责人对团队成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科研成果、团队协作、教学改革与创新等方面。

(二)考核结果作为团队成员绩效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对在融合课程教学中表现突出的成员给予表彰。

(三)推荐教学效果突出的团队成员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教学培训、学术交流、进修学习等活动,拓宽团队成员的视野,提升其专业素养和教学科研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医学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